2019年中共厦门市委组织部部门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2019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附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中共厦门市委组织部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和指导全市党的组织特别是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探索各类新经济中党组织的设置和活动方式；协调、规划和指导党员的教育工作，主管党员的管理和发展工作；负责市党代会的具体组织工作和全市各级党代会的指导工作；组织新时期党的建设的理论研究。

（二）提出关于各区和市直部、委、办、局及其它列入市委管理的领导班子调整、配备的意见和建议；负责办理省委管理干部的任免、工资、离（退）休、出国（境）探亲呈报手续；负责市委管理干部的考察、档案管理以及办理任免、工资、待遇、退休审批手续；负责各区和市直部、委、办、局处级干部的备案审查和干部宏观管理工作；承办部分干部的调配、交流及安置事宜，以及部分出国（境）常驻人员的审批手续。负责我市与对口帮扶地区的干部选拔管理工作。

（三）指导全市各级领导班子的思想作风建设，负责组织工作和干部工作的检查督促，负责对全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和处以上领导干部进行监督，及时向市委和省委组织部反映重要情况，提出建议。

（四）根据党的干部路线、方针、政策，研究制定全市干部队伍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总体规划，组织落实培养选拔中、青年干部工作。

（五）负责在推进干部人事制度改革中的牵头抓总、宏观指导、统筹协调。从宏观上研究和指导党的组织制度和干部人事制度的改革，制定或参与制定组织、干部、人事工作的制度和法规，并组织实施。

（六）负责宏观指导全市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工作，具体做好全市党的机关、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参照试行《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的相关政策的制定、宏观协调和组织实施。

（七）主管全市干部教育工作，制定干部教育的规划；组织市委管理的干部和一定层次的中、青年干部及组织部门负责人的培训、指导、协调、检查区和市直部、委、办、局的干部教育工作；指导全市干部培训基地、师资队伍建设和教材编写工作。

（八）负责党务政务管理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和科技专家、学科带头人“三支队伍”建设的宏观管理工作，牵头做好知识分子工作；全面掌握全市知识分子情况，参与研究制定有关知识分子政策，并抓好知识分子政策的贯彻落实工作，进一步完善我市人才库，联系和组织部分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家开展活动。

（九）归口管理市委老干部局，负责离退休干部工作的宏观管理，研究制定或参与制定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政策，指导全市老干部工作。

（十）承办市委和省委组织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中共厦门市市委组织部包括14个机关行政处室及2个基层预算单位，其中：列入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经费性质 | 人员编制数 | 在职人数 |
| 中共厦门市委组织部机关 | 公共财政预算 | 64 | 58 |
| 厦门市高层次人才发展中心 | 公共财政预算 | 15 | 13 |
| 中共厦门市委组织部信息管理中心 | 公共财政预算 | 9 | 8 |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19年，中共厦门市委组织部主要任务是：全市组织工作将按照全国、全省组织工作会议部署，紧扣职能职责，着力在“两个坚决维护”、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和服务中心上下功夫，推进组织工作高质量发展。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突出全面从严，维护良好生态。把“全面”“从严”要求贯穿始终。一是着力加强政治思想建设，坚持不懈用新思想武装头脑，挖掘用好习近平总书记在厦门工作期间留下的宝贵精神财富，持续兴起“大学习”“大宣讲”热潮，谋划好“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二是着力树立鲜明用人导向，用政治标准统领干部“选育管用”，常态化开展“政治体检”；用好实绩考评、一线考察成果，做到人事相宜、人岗相适；以机构改革为契机，优化干部配备，做深做细思想工作，激励担当作为，让干部消除顾虑干事创业。三是着力推进支部规范化，在支部基本建设年、规范提升年基础上，贯彻好《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开展达标创星活动，分类别推进支部建设、分领域打造“样板支部”，提升规范化标准化水平。

（二）紧扣中心大局，发挥保障作用。提升教育培训针对性，把发展“需求侧”与培训“供给侧”结合起来，实施“八种本领”提升工程，通过协同培训、联合办班，增强培训实效。一是提升干部调配精准性，以事业为上选人用人，围绕“双千亿”开展一线考察，既推动中心工作，又考察班子运行、干部表现，打牢干部调配基础。二是提升人才引育有效性，聚焦产业链群引才聚才，在原有人才工程基础上，加大对中层骨干、本土人才、高技能人才等基础人才支持力度，完善以创新能力、质量、贡献为导向评价体系；落实惠台举措，吸引集聚台湾优势产业人才，做好青年人才文章。三是提升基层党建引领性，落实好加强党对农村工作领导行动纲要、乡村组织振兴三年行动计划，以“党建富民强村”促乡村振兴；规范换届后村级班子成员特别是“一肩挑”主干管理，以培训促提升。

（三）深化改革创新，形成特色品牌。一是在党建引领小区治理上见特色，完善党建引领、贴近居民的小区治理模式，采取建制性、兼合式，使党组织牢牢掌握领导权，督促业委会、物业履职尽责，破解治理难题。二是在非公领域重点行业党建上出亮点，健全非公和社会组织工委联席会制度，各成员单位负起行业监管、党建指导双重责任，指导民办学校、医院、会计师、税务师等行业系统打造一个品牌、建立一批示范点，适时将党建工作要求写入非公和社会组织章程。三是在厦门城市党建学院上树品牌，一方面扩大厦门城市党建学院影响力，开发系列特色实务教材，打造“名师+名课+名基地+名教材”，力争成为全省全国党员教育示范基地；另一方面创新党员教育模式，举办首届党员教育微视频大赛，提升丰富性、吸引力。

（四）狠抓薄弱环节，促进整体提升。一是把国有企业党建作为重点难点来抓，立行立改存在的问题，出台加强国企党的领导和党建意见、国企领导人员管理办法、国企领导人员交流规定等,以制度管长效，把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二是把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作为紧要问题来抓，聚焦干部老化、年轻干部总量少问题，制定加强年轻干部培养选拔意见，开展专题调研，继续选派到重点一线锻炼，为干部梯队建设储备力量。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2019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中共厦门市委组织部的全部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中共厦门市委组织部2019年收入预算为26119.32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增加3017.48万元，增长13.06％，具体情况如下：

1.财政拨款收入26119.3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6119.32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

2. 财政专户管理的事业收入0万元；

3. 事业收入(含批准留用) 0万元；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

5.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

7.历年结余0万元；

8.其他收入0万元；

9.其他资金0万元。

（二）中共厦门市委组织部2019年支出预算为26119.32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增加3017.48万元，增长13.06％，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3144.12万元，其中，人员支出2743.98万元，公用支出400.14万元；

2.项目支出22975.2万元；

3.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6119.32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增加3017.48万元，增长13.06％，主要是由于增加人才扶持经费，加大人才扶持力度。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行政运行2193.39万元。主要用于部机关人员经费与公用经费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2542.2万元。主要用于部机关部门专项经费支出及发展经费。

（三）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57万元。主要用于部机关向企业处申请的专项发展经费支出。

（四）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158万元。主要用于部机关离退休干部经费支出。

（五）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83.34万元。主要用于组织部机关、及其下属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发展中心及信息管理中心人员养老保险支出。

（六）行政单位医疗47.43万元。主要用于部机关人员医疗经费支出。

（七）公务员医疗补助19.98万元。主要用于组织部机关公务员医疗补助。

（八）事业运行523.42万元。主要用于组织部下属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发展中心及信息管理中心人员经费支出、公用经费支出。

（九）其他组织事物支出376万元。主要用于组织部下属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发展中心及信息管理中心专项经费。

（十）事业单位医疗12.04万元。主要用于组织部下属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发展中心及信息管理中心人员医疗支出。

（十一）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6.52万元。主要用于组织部下属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发展中心及信息管理中心人员其他医疗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0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由于没有申请预算及使用政府性基金。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中共厦门市委组织部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40.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37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9年预算安排0万元,比去年减少85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下降100%，主要为年初没有预算组团出国出境访问与交流。

（二）公务接待费

2019年预算安排37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长48%，主要用于中央及省里各部门等的接待。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19年预算安排3.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3.1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下降83.33%，主要原因是:部机关公务车辆2018年8月无偿调拨给市机关管理局，由其统筹管理使用,剩余两辆已于2017年封存上缴，等待市车改办拍卖处置。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9年中共厦门市委组织部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400.14万元，比2018年预算减少11.41万元，下降2.77%。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中共厦门市委组织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95.0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95.0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共厦门市委组织部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6辆，单位价值50万以上通用设备 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中共厦门市委组织部2019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2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9570.2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部门专项、发展经费和基建项目。

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附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